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确定的发行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献慧 王玉春 乔法杰**

**2022年6月22日**